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111 年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3.7.7 台環字第 0930082269A 號函，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桃園縣政府 94.5.19 府教體字第 0940134371 號函辦理。
- 三、本校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正確的環保觀念與保護環境的能力，了解並重視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二、推動淨化、美化、綠化校園環境活動，落實提昇環境品質的理念。
- 三、培養學生環境保護觀念，珍惜資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的生活習慣，並於日常生活中力行實踐。
- 四、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期能達到垃圾減量，維護生態平衡，減輕環境的負擔。
- 五、借重全校師生參與實踐，化知識為行動，結合師生愛校園的愛心與熱情，付予環境永恆的關懷，促進學校永續發展。
- 六、共同推動維護環境教育願景，並達到人人做環保、時時做環保、處處做環保的宗旨。

參、實施方式

一、成立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小組：

(一)每學期初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理念並督導相關活動落實執行。

(二)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小組成員與分工

職務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朱曉彥	綜理全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推展有關事項。	
總幹事	教導主任	陳建任	擬定全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計畫，推動執行。	
環境保護活動組	學務組長	謝榮達	1. 組訓環保小尖兵。 2. 製作環境教育宣導海報，規劃環保教育專欄，舉辦與環境教育有關之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環境教育	輔導主任	戴珮娟	規劃將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理念融	

(三)配合課程建置水生植物池、教學菜園。

(四)節能減碳：宣導省水、省電措施。

五、其他相關特色活動：

(一)辦理環境教育戶外教學課程。

(二)邀請專家到校進行環境教育講座。

肆、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生事務
組 長 謝榮達

各處室主任：

輔導室 戴珮娟
代理主任

校長：

東明國民小學
校長 朱曉彥